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形。公司自筹资金累计预先投入金额为澳元3,823.97万元，其中含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购置定金280万元澳元，该项定金产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日前，即首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该项已支付的定金，亦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支付该项定金所使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扣减相应金额后，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为澳元3,543.97万元，以2021年4月30日澳元兑人民币汇率5.0287折算为人民币17,821.56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21.5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